



一根带系牢安全意识 一顶盔护住行车平安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三周年观察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这几年总能看到公安交管部门的‘一盔一带’宣传，我养成了骑车戴安全头盔的习惯，没想到今天真的救了自己一命。”回忆起交通事故中的惊险一幕，张某某心有余悸地说。

今年1月5日上午，天津市静海区部分地区出现大雾天气，路面能见度较低。张某某骑电动自行车与一辆大货车发生追尾事故，碰撞位置恰好是金属车体的尖锐处。所幸，安全头盔吸收了大部分冲击力，张某某经治疗后并无大碍。

张某某的“小确幸”得益于公安交管部门近年来自上而下开展的“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自2020年4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这项行动以来，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坚持宣传引导先行、教育劝导结合，有效提高了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驾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的安全防护水平，助推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盔一带”成安全出行标配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摩托车保有量近1亿辆，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3亿辆，均已成为百姓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据统计，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因颅脑损伤导致死亡的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0%以上，佩戴安全头盔可以有效降低头部损伤和致死风险。

3年来，通过公安交管部门的引导、整治，摩托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的现场查处违法量有了明显下降，群众安全头盔佩戴率、安全带使用率明显提升，“一盔一带”成为安全出行标配。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中，天津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以主要路口、路段为重点，全面加强路面治理、规范通行秩序，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专项整治。坚持“处罚+教育”相结合，对第一次违法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行说服教育，联合实

施企业监管、社会共治等9项主要管理措施，用好教育、警告、罚款、记分手段，形成处罚一例、教育一片的整治效果，营造严管严治的浓厚氛围。

“通过专项整治，全市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死亡事故和驾驶汽车不系安全带死亡事故起数、人数连续实现下降。截至目前，全市中心城区主要路口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率达到85%以上，机动车前排安全带使用率接近96%。”据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秩序支队指导大队副大队长蔡林峰介绍，在坚持常态化开展整治的同时，天津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积极推动将涉及“一盔一带”相关内容纳入地方性法规。

2021年施行的天津市地方性法规《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对“一盔一带”进行了规范，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车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车人在配有安全带的座位就座时，应当规范使用安全带。

制度重点不在于“罚”，而在于“教”。江苏南京公安交管部门采取递次式处罚法规，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和头盔普及工作，推动1400多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赠送头盔；四川成都公安交管部门设置执勤点，对存在不规范行为的驾驶人及时教育劝导，市民打卡拍照可以免费领取一个电动自行车头盔，暖心举措为驾乘者提供便利，产生良好的宣传教育效应，推动人们自觉把安全意识转化为安全行动。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开展3年来，全国安全带使用和头盔佩戴率有显著提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副教授马志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值得关注的是，在佩戴安全头盔方面，仍存在佩戴不规范和部分头盔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马志强表示，目前仅有部分省份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佩戴安全头盔，没有形成全国统一的规定，建议加快相关立法进程，进一步减轻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后果。

宣传示范引导“从娃娃抓起”

为鸡蛋戴上“头盔”从高处抛下，取出鸡蛋，

检查鸡蛋的完整性……

前不久，福建省寿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直属女子骑行中队的民警们将一场别开生面的主题互动实验带进校园，展示了出行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

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中，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引导孩子们“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辐射社会，帮助养成“自己乘车戴头盔，监督家长戴头盔”的良好出行习惯、安全文明出行。

福建省柘荣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配发了5000余顶安全头盔，深入辖区各学校为学生讲解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如何规范系好安全带等交通安全知识，通过快问快答的方式，为正确回答问题的学生赠送安全头盔。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深入实施“畅安校园行”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举办“拒绝‘两不一乱’”少儿创意头盔作品征集、主题征文比赛、“戴头盔”方言儿歌创作大赛等，共收到各类作品5000余个，在5所学校推出“交通安全流动红旗评选”项目，在70余所学校设立共享头盔柜，有200余所学校纳入“戴盔率竞赛”，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教育，实现全市中小学生学习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上下学戴盔率达90%。

与此同时，常州公安交管部门从全市中小学生学习中发展“小交警”1100余人，定期开展“小交警”协助劝导公益活动，联合市教育局拍摄制作《关爱生命 快乐成长——共同为中小学生安全撑起一片蓝天》安全教育片，组织全市60余万中小、幼儿园学生家长进行观看，进一步深化学生家长安全教育。

校园之外，各地公安交管部门深入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让“宣传橱窗竖起来”“广播喇叭响起来”“互联网联络起来”“手机微信发起来”“广场电影放起来”，让“一盔一带，安全常在”的观念深入生活的方方面面、点点滴滴。

多元共治助力平安交通建设

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中，各地公安交

管部门主动与主管单位、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社区)沟通，不断完善部门协同联动，重点行业示范、社会力量共建的多元共治格局。

福建省宁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过交通“安全蛋”“交通果蔬”宣传形式，把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生鲜超市、农贸市场、快递企业等场所变成宣传阵地，把交通安全宣传标语“贴单”“印刷”到鸡蛋、水果、蔬菜、快递包裹上，再通过销售渠道传递到广大群众手中，让群众每天吃、每天看，每天用的物品成为交通安全宣传的内容载体。

天津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联合行业协会、保险公司、公益企业，凝聚各方力量，调动积极因素，形成警行、警企共治公约，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买电动自行车赠保险带头盔”先进经验，进一步帮助市民自觉养成“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安全出行习惯。

“天津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建立了违法转递机制，挂钩企业内部奖惩机制等举措，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全面提高重点行业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出行意识。”蔡林峰说。

“建议各地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的同时，落实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宣传和鼓励单位职工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与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和农村地区的‘两站两员’活动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文明行动，积极推动平安中国、平安交通建设。”马志强说。

图① 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女子护学岗中队组织警力深入超市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把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印刷”在鸡蛋上。

图② 3月27日，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警走进校园，开展“一盔一带”行动法治宣传。

图③ 3月10日，天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平支队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对客运车辆安全带设施进行检查。

贵阳南明区“党建+检察+碳汇”护青山绿水

实现惩治犯罪和生态修复双赢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方先椿

3月6日，盗伐林木违法行为人郝某某、周某某、陈某某三人在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认购森林碳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据悉，这是贵阳市首例以认购碳票方式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的公益诉讼案件。

2022年2月，郝某某等三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在贵阳市某国有林场使用油锯盗伐马尾松共19株。经鉴定，被盗伐的马尾松立木蓄积为9.8617立方米。因三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对森林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以郝某某等三人涉嫌盗伐林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三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

为提高办案质效，南明区检察院挑选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敢于担当的党员干警成立临时党支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充分考量郝某某等三人盗伐林木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影响，以及辖区内无异地补植复绿条件等因素，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林木碳汇减排量测算报告，积极探索运用购买森林碳票的方式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责任。诉讼中，郝某某等三人自愿申请通过认购森林碳票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考虑到三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有一定悔罪表现，法院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表现，判处郝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其他两名被告人缓刑。认购时，该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郝某某等三人认购森林碳票落实生态修复的情况进行全流程监督，确保认购碳票替代履行生态修复依法、公开、公平、公正。

近年来，南明区强化生态司法保护责任意识，主动优化生态法治服务，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与公益诉讼检察有效衔接机制，创新构建“党建+检察+碳汇”办案模式，实现了惩治违法行为和生态修复的双赢，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保护实效。

徐州贾汪公安构建一体化实战警务机制 对重大紧急警情提前介入秒级响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野 唐琪

近年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大力推进情报指挥工作信息化建设，以创新升级立体化、智能化、可视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统帅，不断提升警务实战水平。近三年全区可防性案件持续下降，社会治安满意度同比提升4.26%，接处警工作满意率达99.87%，创历史新高。

“我们大力推动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强力构建以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为支撑，警种密切配合、协同快速反应为主的一体化实战警务机制，初步形成了整体联动协同作战的良好局面。”贾汪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杨帅表示。

打通“信息脉络”

今年1月6日，某小区有一居民因家庭纠纷情绪激动，在楼顶扬言跳楼。贾汪分局接警后，情报指挥中心同步指令属地派出所、应急消防等力量快速处置，不到5分钟找到报警人。后经多方联动，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针对过去接警调度环节层级多、流转慢、耗时长的难题，贾汪分局优化升级指挥调度体系，综合运用数据应用平台，多维度进行警情定位。接警员正在接听的警情同步推送至指挥调度民警，迅速开展先期派警，实现对重

大紧急警情的提前介入和秒级响应，最大限度压缩反应时间。贾汪分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王非表示，情报指挥中心会根据实时警情，有针对性地部署力量，敏感、特殊警情进行分析，对重复报警中涉及的纠纷，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跟踪处置，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发生。此外，中心会通过指令分级、系统提醒、全局通报、挂钩考评等方式推动信息线索核查反馈落实，信息研判成果落地，确保研判成果转化成为现实战斗力。

构建“最强大脑”

“巡特警大队，小李庄村有人醉酒滋事……”今年3月3日8时许，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张玉岭等人接到警情指令后立即前往处置。途中，民警通过手机查看情报中心推送的警情背景信息以及现场执法规范，确认报警人位置。

为提高基层接处警效率，优化处警流程，贾汪分局自主研发了“警情掌控”App，每天向民警推送接处警详细指令，分析接处警数据。处警民警不仅可以实时导航至报警地点，还可以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呼叫报警人，查看历史涉警信息，查阅相关警情处置规范流程，进行现场教学。

“通过使用App，接处警时效更快了，规范执法更细了，真正做到了为基层减负减压。”贾汪分局大泉派出所所

长王振兴说。

此外，贾汪分局还积极整合数据智能化应用，实现对重点部位治安要素和风险隐患的动态感知和预警研判。

激发“细胞活力”

3月5日，贾汪分局情报指挥中心联合巡特警大队、督察大队以大泉派出所辖区某小学北50米发生持刀伤人警情为背景组织设置警情，围绕接警指挥和现场处置两大场景，对110接警要素、指挥调度、可视指挥警种响应、赋能实战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今年以来，贾汪分局共开展复盘测试演练10余次，有力提升了全区公安机关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贾汪分局情报指挥中心副主任丁烁介绍说，每次演练结束后，分局会按照“打一仗，总结一经验，提炼一战法，固化一机制”要求，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分析总结会，对实战演练情况和参与单位状态进行全面复盘总结。

贾汪分局还将“事后盯警”变为“实时盯警”，选配法制员进驻情报指挥中心盯警岗指导警情定性、分流、处置，通过高清执法记录仪全要素全流程盯警，依托各类音视频警务装备，实现“远程盯警”，切实规范源头执法。情报指挥中心每日开展警情梳理分析，建立每日警务质效分析报告制度，切实把问题化解在当日。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王月华 伍春艳

作为司法为民的“桥头堡”，化解纠纷的“前哨哨”，法院一头连接党委政府，一头连接千家万户。

共受理各类案件51376件，办结48009件，同比分别上升0.3%、1.66%；结案率93.45%，上升1.26%。优化营商环境，“一站式建设”，示范法庭建设，法治宣传等工作走在全区乃至全国法院前列，105个集体和个人获厅级以上荣誉，涌现出“全区优秀法官”陈一锋、唐青龙等模范典型……近年来，广西河池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精准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府院联动、诉源治理和为民办实事等工作，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安全感。

行政司法良性互动

2022年，河池市行政诉讼案件数量首次实现负增长，全市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430件，案件总数同比2021年、2020年分别下降29.52%、11.72%。

这得益于河池法院推行府院联动机制走深走实。通过加强与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的协作配合，实实在在化解行政纠纷，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金城江区人民法院与东兰县人民政府签署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备忘录，标志着河池管辖法院与案源地行政机关府院联动机制进入常态化轨道。

东兰县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建立保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文化联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创立涉红色资源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机制。这是法院与当地政府进行府院联动，打造社会治理新高地的又一创新举措。

运用府院联动沟通协商机制，近三年来，河池两级法院共促成案件调解和撤诉4111件。作为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的重要渠道，府院联动成为畅通政民司法沟通渠道，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载体。

目前，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已就建立全市依法行政联动机制的工作规则达成共识。今后，河池市“府院联动”将进一步实现规范化、体系化和高效化，为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源头治理高效解纷

3月2日上午，一艘小船顺着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库区的水流前行，唐秀腾等几名法官站在船中间，目视前方，一个简易的“水上法庭”出现在青山绿水间。

“水上法庭”除了审判案情，更多的工作是在库区沿线开展法治宣传，做到审判、普法两不误。一江碧水之上，这个流动的以案释法课堂随时“靠岸”，法官们开好一庭，上好一课，教育一片。

这是河池法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的生动写照。通过加强诉源治理，河池市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案件数量，有效构建源头治理、多元共治、高效解纷的新路径。

据统计，2020年以来，河池市两级法院诉前调解案件24586件，调解成功18950件，诉前调解成功率77.08%；2022年，河池法院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8.32%。

为最大限度减少案件数量，河池在广西首创“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两级法院960余名法官(干警)联系1654个村(居)委会，开展纠纷化解、法律培训、调解指导、诉调对接等工作，近三年共指导基层组织调处矛盾纠纷3982件。

小事不出村，矛盾不成讼。2022年以来，一批“无讼示范村”的创建，成为河池乡风文明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全市以都安县人民法院为试点，着力推动县党委、政府成立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开展创建“无讼示范村”活动，促进基层由“少讼少访”向“无讼无访”转变。同时，在河池其他法院全面推广“都安模式”，每个基层法院至少创建5个“无讼示范村”和10个“无讼重点村”。截至目前，河池市共创建“无讼示范村”“管理示范村”243个，大量矛盾纠纷在诉前实现化解，都安法院“无讼村”模式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院建设案例选编》。

延伸为民服务触角

“我的案子刚判决，3500元诉讼费就退到我账户了，为法院点赞！”2022年3月，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率先在广西法院系统内推出“诉讼费主动退费机制”，变当事人“申请退费”为法院“主动退费”，当事人谭某收到法院退费后惊喜不已。

群众利益无小事。2022年以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契机，紧盯群众“打官司”过程中遇到的急难愁盼，在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等全面发力，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一站式”诉讼服务解民之所急。全面实行网上立案，普遍实现跨域立案，2022年全市法院依法登记立案47388件，河池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

“家门口”巡回审判解民之所难。金城江交通巡回法庭、天峨龙滩库区巡回法庭、东兰“拔哥”巡回法庭等成为山区法院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

“涉民生”案件执行解民之所愁。河池法院不断创新执行方式，开展“暖冬行动”“春雷猎狐”“春季执行风暴”等专项执行行动，让一大批涉民生案件“生效判决”兑现为“真金白银”。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703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1591.03万元。

儋州法院“老兵调解室”挂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胡阳 近日，海南省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老兵调解室”揭牌仪式，进一步加强对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推动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据介绍，“老兵调解室”设在儋州市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法院的特邀调解员参与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儋州市法院将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为退役军人网上立案、在线调解等提供更加智慧、精准的“菜单式”诉讼服务。同时，在诉讼服务大厅还设立涉退役军人事务纠纷“绿色通道”，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老兵调解室”的成立是儋州市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化水平，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创新调解模式的新举措。儋州市法院将以“老兵调解室”挂牌成立为契机，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和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为满足退役军人多元解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儋州市涉退役军人事务纠纷化解和诉调对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村一法官」助力「无讼示范村」创建 河池法院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